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內幕消息

建議認購中信銀行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所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及 (ii)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所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中信銀行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建議認購公告」），據此（其中包括），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已不可撤回地向中信銀行承諾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供股項下彼等獲配的全部 A 股供股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建議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信銀行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所發佈之關於中信銀行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止審核通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六十條情形（二），中信銀行需要更換本次供股項下 A 股供股申報的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上交所中止 A 股供股的發行上市審核程序（「中止審核事項」）。中信銀行將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完成更換，儘快向上交所申請恢復對 A 股供股的審核。

本公司將就中止審核事項及本次供股項下建議認購之進展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進一步公佈。

A 股供股尚需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建議認購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